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19〕46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 登记备案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105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省委、市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会议精神，为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市局制定了《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待省民政厅出台具体办法后，按省厅相关规定执行。



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试行）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于2018年12月29日公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市、县区民政局不再受理、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宜。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10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事前指导依法登记

市、县区民政局接到申请，可告知当事人由其自主决定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或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编制部门申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在2018年12月29日之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情况。已持有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并经由县区民政局批准延期换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应当立即终止延期并向养老机构说明情况。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市、县区民政局不得

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拟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的，由申请人依法向市或县区民政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由市或县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或者业务部门，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其中，内资举办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到县区民政局申请登记；外资及港澳台资本举办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到市民政局申请登记。市、县区民政局的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需由市或县区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一般流程为：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咨询电话或窗口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然后到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批复，取得批复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在日常工作中，养老服务部门应主动向举办者提供政策咨询，告知举办条件及具体流程。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拟设立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法人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核发营业执照后，申请人将有关市场主体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等材料交至市、相关县区民政局。

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备案

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并按要求做好备案公示工作。

在具体工作中，市、县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受理备案后，材料不全的告知其所需补交的材料，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养老服务部门在备案检查材料中，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如无问题必须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备案公示书，并书面告知市和县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备案办理工作应随申请即收即办，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各县区民政局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将备案公示书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进行明示，接受社会监督，并纳入养老服务质量检查的范围。完成备案手续后，各县区民政局依据所备案的信息和材料向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当备案信息不一致时，要及时进行核对查验，并督导养老服务机构及时更新。

各县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在获知本辖区内企业法人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后，应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由市或县区民政局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部门应靠前指导，简化备案手续，只需提交备案书和承诺书，相关信息通过民政信息系统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对于登记后1个月内未备案的养老机构，各县区民政局养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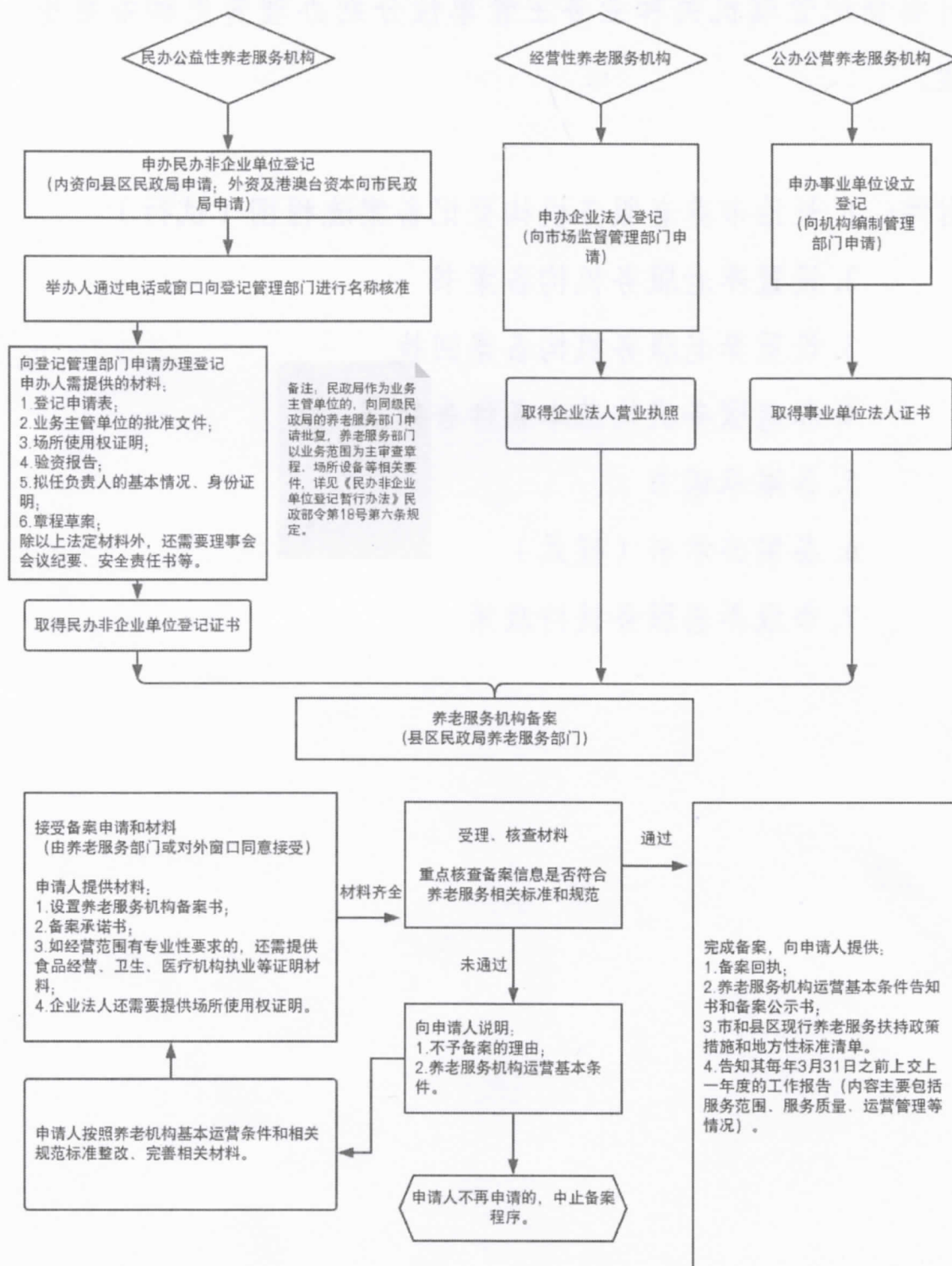
部门应加强联络提醒，特别是对已开展服务但未及时备案的，应会同县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及街道（乡镇）政府加强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办理变更和备案手续。

附件：1. 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试行）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3.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4.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5. 备案承诺书
6. 备案公示书（样式）
7. 市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附件 1

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试行）



附件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经营范围中的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场所性质（公有/自有/租赁）：

养老机构床位/社区托养床位/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法人登记名称:

地址:

服务范围:

_____民政局 (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并积极开展好辐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备案公示书（样式）

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公示

备 案 号: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备案范围:

养老服务备案管理要求:

- 1、遵纪守法经营，尊老爱老敬老；
- 2、强化标准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 3、坚持诚实守信，维护行业信誉；
- 4、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5、严禁欺诈作假，严惩欺老虐老。

市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4〕49 号）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6〕66 号）
3. 《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91 号）
4.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民发〔2018〕95 号）
5. 《关于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长民发〔2018〕123 号）